

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 号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交易标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975.22 万美元（未经审计），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预估价值为 33,268.99 万美元，增值 32,293.77 万美元，增值率为 3,311.43%。请对以下事项补充说明，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你公司只采取了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请补充说明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与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指标，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3）请补充披露评估过程选取的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人民币与离岸人民币汇率差、外汇整买零卖的汇率差等。

2、根据《预案》，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696.43 万元、-2,030.69 万元和 7,837.98 万

元，交易对手方承诺交易标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税前利润分别不低于 2,900 万美元、3,900 万美元及 4,900 万美元。请结合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瓶颈以及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业绩增长模式的可持续性，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历史业绩与承诺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和发表意见。

3、根据《预案》，2016 年 1 月交易标的控股股东 Geoswif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汇元通控股”）进行了股份回购，请补充说明该次股份回购的价格及回购作价的依据，并补充说明该次回购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核查和发表意见。

4、根据《预案》，交易标的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进行了股权转让，汇元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份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畅”），交易对价为 6,045 万美元。请说明该次股权转让作价的依据，并补充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时标的资产作价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请财务顾问核查和发表意见。

5、根据《预案》，汇元通控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韦德”）、宁波融畅承诺交易标的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税前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不低于 2,900 万美元、3,900 万美元及 4,900 万美元，上述交易对手方以其获得的总对价的 50%为补偿上限，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不同情形下业绩承诺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2) 针对业绩补偿上限未全额覆盖交易作价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请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预案》，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跨境支付服务业务、个人货币兑换业务和电子旅行支票业务等三项业务，请按照收入模式补充披露三项业务的收入与成本情况，并说明不同模式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会计处理。

7、根据《预案》，截至目前，宁波融畅已将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给汇元通控股。请补充说明宁波融畅作为资产出售方是否已经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根据《预案》，标的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汇元通主要业务为在中国境内开立网点从事特许外币兑换业务，其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130.58 万美元、-124.42 万美元，请补充说明该子公司及该项业务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及相关解决措施。

9、根据《预案》，交易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实现的 2015 年度税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美元为各方本次合作的基础。请补充上述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说明拟采取的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根据《预案》，标的公司已经与优步（Uber）达成长期战略合作，标的公司2015年1-9月来自优步（Uber）的手续费收入为1,231万美元，占标的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42%。请补充披露：

（1）前述战略合作是否已经签署相关协议，如有请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合作期限等；

（2）标的公司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Uber可能受到相关行业政策影响的风险，并补充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信息，并详细补充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从业经历。

12、根据《预案》，本次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中尚有上海镜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康河成长壹号、西藏达孜高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元定增基金等三家机构尚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请说明上述认购对象备案登记是否存在办理障碍，并说明不能按期备案的解决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6年2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29日

